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 綜合營業額為 910,000,000 港元，增加 2%。
- ◆ 連同金山電池之總營業額為 3,411,000,000 港元，減少 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37,000,000 港元，減少 49%。
- ◆ 每股盈利為 4.7 港仙(二零一零/一一年: 9.2 港仙)。
-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一零/一一年: 2.5 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91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889,000,000 港元增加 2%。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37,0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49%。每股盈利為 4.7 港仙，去年同期為 9.2 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 (於2011年9月30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1.1 %權益)

環球經濟放緩影響歐美消費者需求，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均影響GP工業之業務。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25.9% 減少至 22.4%。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由於加價及出口市場疲弱，因此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只維持平穩。
- 以美元計算，揚聲器產品於南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13%、4% 及 9%。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能力受零部件價格急升影響，特別是製造高效揚聲器之帶磁稀土物質。
- 經營零部件業務之聯營公司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下跌 55%。

汽車配線業務

- 由於經營成本上升，汽車配線業務的盈利貢獻減少。

其他投資

- 由於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此業務分類之盈利貢獻上升。

金山電池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49.7% 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減少，但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若。
- 為抵銷成本上漲，金山電池已調整產品價格，同時篩選客戶群組及精簡 GP 全球分銷渠道。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34,000,000 港元至 75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002,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9)。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3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0)，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1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6)，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 0.4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歐債危機持續，令市場前景不明朗，將繼續影響金山工業集團產品在歐洲和美國的需求。中國及部份亞洲市場的需求可望維持穩定。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勞動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持續將對集團的盈利能力添壓。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研發、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的策略。本集團會進一步鞏固其財政狀況，並提升自動化生產程序，以抗衡中國成本上漲之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9,546	888,553
銷售成本		(706,006)	(658,563)
毛利		203,540	229,990
其他收入		27,612	15,504
銷售及分銷支出		(95,717)	(87,038)
行政支出		(129,473)	(122,492)
其他支出		-	(5,735)
財務成本		(24,045)	(20,39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4,613	98,855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	(332)
除稅前溢利	4	56,530	108,356
稅項	5	(6,505)	(12,651)
本期間溢利		50,025	95,705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587	72,424
非控股權益		13,438	23,281
		50,025	95,705
中期股息		11,770	19,617
每股盈利	6		
基本		4.66 港仙	9.23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9.22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0,025</u>	<u>95,70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059)	10,1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60)	6,02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換算儲備	-	(221)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出之 其他全面收益	-	5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5,419)</u>	<u>16,50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4,606</u></u>	<u><u>112,213</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078	85,754
非控股權益	10,528	26,459
	<u><u>34,606</u></u>	<u><u>112,21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086	75,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2,651	249,19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09,416	1,804,188
可供出售投資		120,744	125,529
長期應收賬項		47,182	130,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623	-
專業訣竅		568	640
商標		25,097	27,188
商譽		62,863	63,560
遞延稅項資產		1,120	1,187
		<u>2,449,350</u>	<u>2,477,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501	320,85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427,589	453,853
應收股息		12,528	3,000
可收回稅項		180	47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45,605	474,409
		<u>1,103,403</u>	<u>1,252,5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388,805	391,653
稅項		43,166	44,906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210	1,447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566,367	733,080
		<u>999,548</u>	<u>1,171,086</u>
淨流動資產		<u>103,855</u>	<u>81,49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553,205</u>	<u>2,559,063</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394	1,155
借款		529,236	525,703
遞延稅項負債		20,966	23,189
		<u>551,596</u>	<u>550,047</u>
資產淨值		<u>2,001,609</u>	<u>2,009,0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79,443	1,178,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1,789	1,570,980
非控股權益	429,820	438,036
權益總額	2,001,609	2,009,01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報告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 ²
香港(IFRIC)—詮釋第20號	表面煤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09,546</u>	-	-	<u>909,546</u>
業績				
業務業績	69,215	14,807	237	84,259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9,442
租金收入				1,819
財務成本				(24,045)
不能分類之費用				(22,525)
不能分類之收入				7,580
除稅前溢利				<u>56,530</u>
稅項				(6,505)
本期間溢利				<u>50,0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88,553</u>	-	-	<u>888,553</u>
業績				
業務業績	90,276	43,988	122	134,386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5,155
租金收入				210
財務成本				(20,396)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332)
不能分類之費用				(20,883)
不能分類之收入				10,216
除稅前溢利				<u>108,356</u>
稅項				(12,651)
本期間溢利				<u>95,70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76	19,426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20	2,450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8,216	9,222
遞延稅項	(1,931)	97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全期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6,587	72,424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及聯營公司 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	(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6,587</u>	<u>72,337</u>
股份數目	'000	'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84,693</u>	<u>784,69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1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85,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207,690	227,361
61-90 天	10,340	12,007
超過 90 天	12,160	13,701
	<u>230,190</u>	<u>253,069</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608	141,637
出售投資Gerard Corporation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55,791	59,147
	<u>427,589</u>	<u>453,853</u>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 天	190,870	169,953
61-90 天	45,838	48,819
超過 90 天	16,958	19,456
	<u>253,666</u>	<u>238,228</u>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135,139	153,425
	<u>388,805</u>	<u>391,653</u>

10.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 Schneider Electric SA 之信用證，金額 為 7,000,000 澳元	-	56,331
就聯營公司已使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金額	16,407	35,409
使用金額	-	4,669
	<hr/>	<hr/>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未經 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009	1,075
	<hr/>	<hr/>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7,062	8,855
購買自聯營公司	7,214	12,259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861	6,629
	<hr/>	<hr/>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2,648	2,943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338	3,234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3,770	3,738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424	6,091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零年：2.5 港仙)。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即本中期業績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1,77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9,617,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六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及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www.goldpeak.com